

ICS 03.100.30
A 18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540—2007

农资营销员

2007-12-1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种植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卫国、徐文忠、汤春桥、段培奎、刘爱华。

农资营销员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资营销员职业的术语和定义、职业的基本要求和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农资营销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农资营销员

从事种子、农药、肥料、农用塑料制品的销售及咨询服务的人员。

3 职业概况

3.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农资营销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农资营销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农资营销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3.2 职业环境

室内、外,常温,有毒、有害。

3.3 职业能力特征

身体健康、智力以及色、味、嗅、听等感官正常,具有较好的观察、分析、判断能力,手指、手臂灵活,动作协调。具有一定的计算、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4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3.5 培训要求

3.5.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初级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中级不少于 180 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

3.5.2 培训教师

培训初、中级的教师应具备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高级的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5.3 培训场地与设备

满足教学要求的标准教室及必备的教学、实验设备,实践场地及必要的器具、材料、标本。

3.6 鉴定要求

3.6.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3.6.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下述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